**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

**工程咨询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（和平大道）

项目地点：河池市宜州新区

服务类别：初设文件评估服务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人：**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

受托人：

**工程咨询服务合同**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

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（和平大道）初步设计文件评估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委托事项**

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管理（或投资开发）的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（和平大道）提供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服务。

**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**

项目概况：该项目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新区范围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（和平大道）项目的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智慧灯杆照明、管线预埋工程、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。道路实际长度5562.592米。项目拟用地面积39.5708公顷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7.076238亿元。

**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求**

1、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主导管理（或投资开发）的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（和平大道）提供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服务；

2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估咨询服务，并按甲方委托评估内容及质量要求，按时完成评估咨询任务，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咨询成果文件；

3、完成标准：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
**第四条 咨询成果交付期限和数量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咨询工作内容，并将咨询成果文件送达甲方。

2、乙方提供纸质咨询成果文件一式肆份，（具体份数按照审批部门要求）。

**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甲方的权利

1、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评估工作；

2、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进度享有知情权；

二、根据本合同，甲方承担以下义务：

1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：根据评估咨询工作需要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、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，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2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方式和金额，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酬金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一、乙方的权利

1、要求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。

2、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方式、金额支付咨询服务酬金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：

1、按合同规定开展评估咨询服务工作，严格控制评估咨询工作质量，并对咨询成果文件负责。

2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准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。

**第七条 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一、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费用

按甲方2021年 月 日发放的成交通知书签订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【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、人工费、设计费、材料费、出图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、设备、劳务、邮寄费、维护、保险、利润及税金、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】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初步设计评估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付清，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交请款函及相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八条 其他条款**

一、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，法律、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，可免除违约责任，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，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二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署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果出现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以下无正文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**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 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机构代码： 91451281MAA7A71J75 机构代码：

单位地址： 河池市公安局宜州分局斜对面 单位地址：

经 办 人： 经 办 人：

邮政编码： 547000 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  联系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 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